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1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101年8月29日(三)14時30分

地 點:市府第一會議室

主 席:陳市長兼召集人菊(公假) 記錄:宋秋華

社會局張局長乃千代理

出席委員:曾委員姿雯(林淑娟代)、鄭委員新輝(陳金源代)、張委員乃 千、鍾委員孔炤(請假)、黃委員茂穗(連為東代)、何委員啟 功(蔡龍居代)、范委員織欽、陳委員琳樺(曾安麗代)、林委 員春鳳、葉委員美利、何委員青蓉、王委員秀雲、吳委員 淨寧、楊委員稚慧、譚委員陽、葉委員恒序、簡委員瑞連、 聶委員惠如(請假)、王委員介言、彭委員渰雯、曾委員梓峰、 鍾委員永豐(請假)

列席單位及人員:勞工局黃股長俊榮、警察局張隊長姿霞、謝警務員 勝隆、張偵查佐珮逸、許偵查佐嘉芬、黃小隊長秀 真、衛生局蔡股長秀娳、廖技士靜珠、民政局邱科 長瑞金、原民會徐組長出世、陳約僱人員孟寧、教 育局吳科長文靜、沈主任素甜、王股長春明、林股 長翠玟、周約聘人員珮樺、林辦事員衍儒、簡教師 佩玲、研考會朱主秘瑞成、魏組員佳琪、環保局陳 股長高鳳、人事處郭科長春錦、主計處王專員宇瑛、 余股長永裕、都發局王副局長屯電、社會局許副局 長坋妃、劉科長美淑、李科長慧玲、葉主任玉如、 劉股長薰要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,第5-11頁)

裁示: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: 報告單位:各幕僚單位

案由: 謹將本會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,報請公鑒(如附件二,第12-19頁)。

說明: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,請各業務 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。

決定:本案同意備查,除第二案教育局部分及第一、九案續管外,其 餘除管。

報告案二: 報告單位:社會局

案由: 謹將本會第1屆第3次小組組長會議情形,報請公鑒(如附件 三,第20-24頁)。

說明: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,由幕僚單位(社會局) 就小組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。

決定:同意備查,惟該會議提案二有關本市婦權會小組會議、組長會 議開會召開順序乙案,提下次組長會議重新檢討。

報告案三: 報告單位: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: 謹將本會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(如附件四,第26-47頁)及「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」101年5至8月辦理情形(如附件五,第48-269頁)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瞭解本委員會七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,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 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。
- 二、有關「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」101年5至8月辦理情形,請 各小組幕僚單位就本年5至8月辦理情形報告。

决定:本案准予備查,並請各小組依下列事項意見辦理。

一、 人身安全小組:

有關動議案一「有鑒於手機偷拍案件……做個簡單的報 案流程表並宣導民眾知悉。」請警察局刑警大隊研議,提下 次小組會議報告。

二、健康維護組:

有關報告案一「本年度… 『原住民、新移民通譯員服務 簡介』…。」針對原住民通譯服務部分建議再賡續辦理,避 免忽略原鄉長者之需求。另針對新移民通譯服務部分建議整 合市府各局處資源,俾以提供新移民整合性服務。

三、教育文化組:

- (一)有關內政部所推行之「火炬計畫」請教育局加強與社會局橫向資源連結,並請於下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執行內容及績效。
- (二)「火炬計畫」實施工作內容提請本市外配輔導專案小組討論,並請教育局彙整該計畫執行單位意見,適時反應中央修正。

四、社會參與組:

- (一)有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建議 能將學習者再分層,並結合市民學苑開放予一般市民 參與。
- (二)請人事處研擬規劃分層學習課程,請於會後一個月內 將課程內容提供委員參考。
- (三)有關2013年亞太高峰會議建請納入性別及婦女權益等議題,請都發局將會議籌辦進度,並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報告。

五、環境空間組:

- (一)請環保局於小組會議紀錄補列有關農會性別比例提升、女性勞工工地環境等討論暨決議事項,補正後請電郵予該組委員參閱。
- (二)有關小組會議提案四「友善城市應該從行人路權友善做起...敬請加強取締宣導人行道禁止車輛物品停放,還道於行人。」,請交通局於小組會議報告說明後,擬訂相關因應之策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: 提案單位:社會局

案由:有關研議籌設本府「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」乙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(101)年7月20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3次 小組組長會議決議「建議於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設置『性 別平等組』,其業務執掌以對應中央性別平等處之各項業務為 主,並將本決議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處提供研考會、秘書處之業務執掌編制供委員討論參考 (如附件六,第270-277頁)。

決議:

- 一、由婦權會組長會議擬訂「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」之功能及效益檢 視基準,期能有所實質發揮。
- 二、請人事處評估於研考會或秘書處籌設「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」之可行性,並召開籌設「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」專案會議,邀請婦權會委員及相關幕僚單位、法制窗口等出席,收集更完整資料研議籌設。

伍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一: 提案單位:環保局

案由:有關環境空間組的主責幕僚局處應為環保局或都發局,提請討 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5月24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3次委員 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邀請都發局局長出席於8月本(29)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,並將之定案。

決議:環境空間組主責幕僚變更為都發局,請環保局將小組會議紀錄 有關「農會性別比例提升、女性勞工工地環境」等之決議補正 報請組長確認後,將該組相關幕僚作業移交都發局。

提案二: 提案單位:社會局

案由:有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增聘都發局局長擔任委員乙職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依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「本會置委員 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,…,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 兼之」,經查已達上限無聘用員額,如需增聘委員將會耗時修 正設置要點,茲建請維持原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決議:同意將環保局局長委員席次更換由都發局局長擔任。

提案三: 提案單位:林委員春鳳

案由:有關對多元文化的尊重,建請本會會議前能學習簡易之多元語 言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透過學習簡易的多元語言,彼此相互問候,藉由具體行動力, 提升本市對多元文化的友善。

決議:同意錄案參考辦理。

陸、散會。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

上成化一旺小米市工	上 414 116 日日		建	議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	主辦機關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除	續
要	(協辦機關)		管	管
99年10月8日第7屆第		有關新移民子女剛由國外		V
3次會議		回來,因學習環境轉換,		
報告案一		本局前於101年7月27日		
一、有關新移民子女剛	教育局	以高市教小字第		
由國外回來,因學		10135136200 號函調查本		
習環境轉換,如何		市執行補救教學及輔導諮		
給予補充性的協		商等協助之執行成果如		
助,請教育局提報		下:		
新移民子女教育執		一、執行項目:		
行成果。		(一)在學生學業方面:		
		1. 進行班級內的補救教		
		學。		
		2. 進行抽離式的補救教		
		學,加強學生國語文識		
		讀能力。		
		(二)在諮商輔導方面:		
		1. 適應狀況較佳的學生		
		(第1級):由導師進行		
		生活輔導, 並安排同班		
		同學於放學後協助其學		
		習與環境的適應。		
		2. 適應狀況較慢的學生		

上 庄 比 二 旺 	<u> 구</u> 살살 1세 8명		建	議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	主辦機關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除	續
要	(協辦機關)		管	管
		(第2級):		
		(1)學校安排認輔教師,		
		讓認輔教師和學生建		
		立良好的人際關係。		
		(2)成立小團體輔導,針		
		對學生在團體凝聚		
		力、情緒宣洩…等議		
		題,讓學生可在團體		
		中感覺到溫暖與親		
		近。		
		3. 適應狀況不佳的學生		
		(第3級):聘請專業心		
		理諮商師,幫助其建立		
		關係,讓學生及早適應		
		環境。		
		二、執行成效分析:		
		(一)學生背景分析:經調		
		查,學生包含單親家庭、		
		隔代教養、經濟弱勢及家		
		庭正常等不同背景。		
		(二)學校輔導人力介入分		
		析:導師、志工及輔導教		
		師等資源,其中由導師進		
		行第1級輔導較多。		
		(三)學生適應情形:約80%		

上成化一旺小米市石は	노 사가 10b 日日		建	議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	主辦機關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除	續
要	(協辦機關)		管	管
		適應良好,20%尚可,0%		
		適應不良。		
		(四)適應成效分析:		
		1. 適應良好: (1) 透過有		
		系統的補救教學,其學		
		習成效明顯提升,學生		
		PR 值約提升 2~5%。(2)		
		透過華語補救課程,注		
		音符號能正常運用,語		
		言溝通進步,人際互動		
		能力提昇。(3)透過學校		
		辦理輔導諮詢方案,進		
		行小團體活動,增進生		
		活及人際適應。		
		適應尚可:學習成效尚		
		可,注音符號八成能運		
		用,仍有部分需要協助。		
100年6月17日第1屆		【教育局】		V
第1次會議		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		
提案四		定,幼兒園招收對象為2-6		
二、有關建置高雄市		歲幼兒,爰本局就 2-6 歲		
0-12 歲兒童公共托		幼兒撰寫未來 5 年發展計		
育服務提供乙案:		畫,另為使該計畫更臻完		
(一)請教育局研擬本市	教育局	善,擇請專家學者深入研		
托育計畫專案報	社會局	修,再邀集本市教保諮詢		

上 庄 比 二 旺 	<u> 구</u> 살살 100 日日		建	議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	主辨機關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除	續
女 	(管	管
告。(請社會局提供		會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		
0-2 歲的公共托育		委員共同研商確定,並簽		
計畫)(社會局部	教育局	奉 市長核定後即依計畫		
分除管)		執行,期本市幼兒教育達		
(二)請教育局於研擬幼		到優質、平價、普及之發		
托整合之推動計畫	教育局	展目標。		
時,能邀委員參與。		【社會局】		
(三)請教育局參考委員		一、因應人口少子女化及		
意見研議成立本市		提供平價質優托育服		
興辦幼兒園審議		務,本局將運用閒置		
會。		空間設置公立托嬰及		
		托育資源中心,以建		
		立友善托育及育兒環		
		境,考量本市區域遼		
		闊,資源有限,本局		
		爰以各行政區 0~6 歲		
		人口比例,並考量人		
		口發展及區域平衡等		
		因素,作為籌設區域		
		依據,暫定於101~103		
		年擬設置12處公立托		
		嬰中心及20處托育資		
		源中心。		
		二、101 年預計於三民		
		區、鳳山區及前鎮區		

上 広	나 보다 1/4 HH		建	議	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		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除	續
要	(協辦機關)		管	管	
		籌設 3 處托嬰中心及			
		托育資源中心,102			
		年預計於鼓山、左			
		營、楠梓、苓雅、小			
		港、旗山、岡山、仁			
		武、大寮區籌設 9 處			
		公立托嬰中心及托育			
		資源中心,提供嬰幼			
		兒照顧及社區托育資			
		源諮詢服務。			
		三、另本市公共托嬰中心			
		將依據中央訂定之設			
		置標準等相關規定,			
		內部規劃調奶台、護			
		理台、沐浴槽、活動			
		室、遊戲空間、盥洗			
		衛生設備、廚房等設			
		施設備,並委託公益			
		團體經營管理,配置			
		專業保母及教保人			
		員,以提供安心照顧			
		嬰幼兒之環境,使家			
		長放心托育。			

上 庇比 二既 小送 声 石 拉	十 弘立 LM 日日		建	議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	主辦機關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除	續
要	(協辦機關)		管	管
100年12月26日第1屆		一、 本案社會局業提7月	V	
第2次會議		20日本市婦權會第3		
提案二		次組長會議討論,會		
三、市府成立任務編組	人事處	中組長建議於研考		
之『性別平等專案		會內增設「性別平等		
辨公室』,有關本案		組」較為適宜。		
細節請以本府名義		二、擬俟本次委員會議		
及婦權會決議函請		討論結論簽奉核准		
市府人事處研議辦		後,再行配合辦理後		
理。		續相關事宜。		
(社會局部分除管)				
101年5月24日第1屆		一、 經確認「照顧服務	V	
第 3 次會議		員訓練實施計畫」已		
報告案三		於101年7月16日台		
四、新移民學歷認證遭	社會局	內社字第 1010221133		
遇之困難,請社會		號、衛署照字第		
局協助羅列具體案		1012800445 號公告修		
例,並提福利促進		正,取消受訓對象學		
小組依個案狀況進		歷資格限制問題。		
行討論及提供協		二、 另經 101 年 8 月 6		
助。		日婦權會「福利促進		
		小組」第1屆第3次		
		小組會議決議「原則		
		凡係欲取得我國技術		
		士證參加技能檢定		

十 庇北二既为送吉石均	十 动 14k 月月		建	議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	主辨機關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除	續
女	(管	管
		者,應以我國規定辦		
		理;另學歷認證部分		
		仍請各單位儘量協助		
		新移民姊妹。」		
101年5月24日第1屆		本案請都發局與會同仁向	V	
第3次會議		局長報告請示,並邀請局		
報告案三:		長出席本府於8月29日召		
五、有關環境空間組的	環保局	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		
主責幕僚局處應為		會第1屆第4次委員會議		
環保局或都發局,		討論,並將之定案。		
請環境空間小組列				
為下次小組討論提				
案確認。				
101年5月24日第1屆		本案業於101年7月20日	~	
第3次會議		經本市婦權會第1屆第3		
報告案四:	社會局	次小組組長會議決議「建		
六、有關研議籌設本府		議於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		
性別平等專案辦公		員會下設置『性別平等		
室乙案,請於組長		組』,其業務執掌以對應中		
會議中針對工作內		央性別平等處之各項業務		
容及設置可行方案		為主,並將本決議提報本		

+ 庇北二郎 小送 市石拉	十 动 1张 月月		建	議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	主辦機關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除	續
要	(協辦機關)		管	管
進行細部討論。可		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討		
行方案之一成立專		論。」		
責內部單位除社會				
局、秘 書 處之外,				
亦可考量研考會,				
原則以業務推動順				
暢為優先。				
101年5月24日第1屆		考量本議題與教育文化較	V	
第 3 次會議		為相關,因此本案保留於		
報告案五:		教育文化組繼續列管執行		
七、有關原教育文化組	環保局	案。		
5-5-1 工作重點改				
移至環境空間組繼				
續列管執行案。				
101年5月24日第1屆		針對本局於本會第1 屆第	V	
第 3 次會議		3 次健康維護小組 3-7-1		
報告案五:		教育單位、民間及同儕團		
八、健康維護小組有關	衛生局	體加強推動與青少女相關		
教育局提供之	教育局	之性教育計畫,加強青少		
3-7-1 性別平等、未		女身體發育、安全性行為		
婚懷孕宣導等資料		及未成年懷孕之相關教育		
內容須再重新確認		1-4 月工作報告,未將「性		
評估,請於小組內		教育」與「性別平等教育」		
重新討論,適時協		成果區分統計乙節,本局		
助各校辦理符合本		業已於健康維護小組內重		

+ 庇北二郎 小送 市石拉	十 动 14k 月月		建	議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	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 主辦機關 要 (協辦機關)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除	續
女 			管	管
議題之宣導。		新討論並修正調查表單,		
		以利各校填報正確之宣導		
		成果。		
101年5月24日第1屆		一、 請交通局了解公		V
第3次會議		有、私有停車場安全		
提案一:		現況。並建議針對使		
七、有關公廁、停車場	警察局	用者進行安全感問卷		
部分的安全議題,	環保局	調查,並配合專家學		
請人身安全小組主		者意見,檢討警鈴設		
責研議可行方案,		置需求,及規劃提昇		
並請環境空間小組		停車場安全感之事		
協助提供意見。		宜。		
		二、 公園公廁因設置省		
		電感應式照明,夜晚		
		廁所門口呈現陰暗,		
		讓民眾誤以為無照明		
		而有安全疑慮,請工		
		務局養工處檢討改善		
		作法。		
		三、 請工務局調查原高		

+ 庇北二既沿送市西拉	十 3位 1张 月月		建	議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	主辦機關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除	續
要	(協辦機關)		管	管
		雄縣列管公廁警鈴設		
		置情形,避免城鄉差		
		距。		
		四、 環保局將警鈴列入		
		公廁檢查項目。		